

的必要。

主席：鄭委員，我們要他們直說，既然他們想要修改，其中一定有什麼機關。修改跟不修改的差別在哪裡？

林處長能進：要追回現職人員已服務的報酬，必須要有法令依據，假如沒有法令依據……

鄭委員運鵬：法令的依據就是不得超過 68 歲。不然遴聘要點還需要規定「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行更換。」嗎？這就是依據，不然還有什麼依據？

林處長能進：另外依照行政院的规定，假如業務上有特殊需要，年滿 68 歲還是可以報請延任的。

鄭委員運鵬：所以在提案倒數第 2 行「未簽請行政院同意延任者，應追回……」如果有報院同意，那就可以延任，所以我們在提案中有寫「未簽請行政院同意延任者」。今天我們在質詢時，本席請教你們有關華光工程顧問有沒有報，後來還沒有時間回答，對不對？如果你還要說世曦的李董事長，他簽請行政院同意時，根本還沒有行政院的人事命令，我在質詢時有講，他的年齡到 68 歲的時間，比你們的公文早一個月，比人事凍結早兩個月，那就是內線交易嘛！這樣你還要說嗎？這是人事的內線交易，人事凍結是從 1 月 22 日開始，他在 11 月 21 日就已經年滿 68 歲了，所以如果你們認為有簽請同意，你們就不要動作，我們的提案是要求「未簽請行政院同意延任者」，這有什麼問題呢？如果人事處長都要幫著護航，那還需要人事處幹嘛？如果大家都可以超過 68 歲，那需要遴聘要點幹嘛？本席在質詢時就講了！

主席：提案有寫「未簽請行政院同意延任者」，沒錯啊！

林處長能進：因為有一些人事案依照規定是不需要報到行政院，就像……

鄭委員運鵬：我剛才才講嘛！如果世曦是依照遴聘要點，按照規定年滿 68 歲要即行更換，結果它的子公司、孫公司都不用按照遴聘規定，都可以聘任超過 68 歲以上的人員，你覺得這講得通嗎？就像中研院，二等親不包含子女，你覺得講得通嗎？

主席：在場有 4 位交通委員會的委員，如果各位沒有意見，我們就照案通過。

請林委員俊憲發言。

林委員俊憲：（在席位上）請問只有世曦嗎？還有沒有其他的？

主席：這裡面不只針對世曦，而是指全部。

林委員俊憲：（在席位上）要全部才行。

主席：是全部。

林委員俊憲：（在席位上）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：只有第 3 行「經理」修正為「經理人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15 案。

15、

對於台北港之快遞倉，其每月營業額僅在 5,000~10,000 元之間，但卻必須浪費將近 1/6 空間及大批人力，基於台北港仍有相同快遞公司，故港務公司應停止台北港之快遞業務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林俊憲

主席：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說明。